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002號

原　　告　尚仁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上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助字第8805號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與被告簽訂之建築經理業務委任暨不動產信託契約書第11條第1項約定之信託關係消滅時，對被告信託財產中之臺中市○○區○○段000○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有返還請求權即受益權債權存在；原告之目的在使其對於被告之債權獲得清償，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49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35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文芳